

保存年限：

函

承辦人：楊湘穎 社工員

傳真：02-2371-9191

附件：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簡章及申請表各乙份

機關收文 104/03/16



1040456596

高雄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桃園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台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處、台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台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局、金門縣政府社會局、連江縣政府社會課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縣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縣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縣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台東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理事長 蕭玫玲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104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主辦單位	中華民國紅心字會		
贊助單位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CoCo 都可茶飲		
目的	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 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		
申請組別	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各級學校在學學生，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，共四組。		
申請獎項	1. 品學兼優獎助學金 2.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		
錄取名額 與 金額	組別	名額	獎助學金
	國小組	400 名	3,000 元/每名
	國中組	150 名	8,000 元/每名
	高中職組	120 名	10,000 元/每名
	大專組	90 名	12,000 元/每名
備註：本會將視申請狀況增加或減少獲獎名額。			
申請資格	1. 在監服刑受刑人（含羈押被告）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 2. 學業各科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或有特殊專才， <u>且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</u> 。		
申請條件	1. 申請人父或母，須 104 年 08 月 31 日仍在監(所)執行 。 2. 國小組：就讀國民小學一～六年級學生。 3. 國中組：就讀國民中學一、二、三年級（或七、八、九年級）學生。 4. 高中(職)組：高中(職)及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 5. 大專組：大專院校（不含空大、空專）及五專四、五年級之學生。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 5 月 8 日（週五）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如親送或快遞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
必備文件 ★資料恕不接 受補件，請申請 人確實檢查資 料完整性並依 序排放後再送 件。	1. 104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表 正本乙份。 2. 已蓋 103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書)乙份(國小免付)。 3. 103 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乙份(附百分制成績單)。 4. 申請人父或母 104 年度開立 在監(所)服刑(羈押)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。 5.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 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影本)。 6. 自傳(國小 1-4 年級免附，國小 5-6 年級 500 字內，國中以上 600 至 1000 字)。 7. 師長推薦函(學校老師、親友、長輩均可)。 8. <u>匯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</u> 。 (僅供得獎後，匯款使用；需有清楚數字、銀行及分行名稱)。		
	【重要】 ◎註：申請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 者，需附上 特殊才藝之獲獎獎狀影本或其他可證明之相關文件影本 。		
補充/加分文件 (加分用資料)	1.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證明等。 2. 公共服務相關文件(影本即可)。 3. 其他可加分證明文件(各式獎狀、專業證照等，影本即可)。		

104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簡章及報名表 索取方式	1. 網路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：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下載。 2. 電洽或親洽本會「受刑人家庭服務組」索取。 電話：(02)2331-0505。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5 樓之 2。
申請方式 及 注意事項	1.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以<u>掛號</u>郵寄至本會。 地址：100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43 號 5 樓之 2。 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受刑人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 收」。 2. 因在<u>監證明</u>、<u>成績單</u>等文件申請耗時，請申請人務必<u>提早準備</u>，申請時間截止後，補件資料概不受理。
審查方式	1. 本會接獲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，將針對資格符合之申請者或親屬進行電話初審，內容含家庭關懷、申請者日常表現；若無法配合者，將不予以錄取。 2. 為確保本會聯繫順利，通訊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不予錄取。 3. 初審結束後將交由本會審查委員進行複審。 4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、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<u>均不予寄還</u>。 5. 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
注意事項	1. 非保證錄取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動作。 2. 初審評分項目包含在校學習表現、特殊身分、行為表現三大部分。 3. 電話審查分數達 60 分可進入初審會議。若人數超過各組錄取名額時則依審查分數排序，並以經濟弱勢者優先錄取。最終由複審委員做最後裁決。
錄取名單 公佈方式	1. 公佈日期：最晚 104 年 8 月初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 2. 公佈方式：名單(經保密處理)刊登於紅心字會官網(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) 3. 審核結果均統一以<u>信函通知</u>為主，得獎人將另行通知頒獎典禮時間、地點。
獎學金發放 時間與方式	1. 頒獎典禮：預計 104 年 8 月底前舉行頒獎典禮(確切時間將於審查結束後通知)。 2. 獎學金領取方式：<u>統一於頒獎典禮後，分兩梯次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帳戶。(帳戶若非申請人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)</u>。 *請注意：第一梯次獎學金匯款，僅限頒獎典禮當日<u>實際出席者</u>。
備註	1. 得獎者需親自撰寫得獎感言。 2. 得獎者可能需要接受媒體採訪，若無法配合請事先告知，不影響受獎權益。

104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法務部矯正署 監獄 受刑人 在監執行證明書

104宜監總籍在字第 號

查 受刑人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北市

民國 年 月 日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設：

經 判處：殘刑11年25日 易服勞役 五十日

自102年11月10日 起算至 114年01月22日 期滿

羈押折抵日數：0日

於102年11月10日入監執行

需超過104年08月31日(含)

如因假釋或縮短刑期或更定刑期，以出監證明為準

特予證明

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12 日

需為104年開立之在監證明

104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本會填寫）

姓名			出生日期	
申請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（含五專1~3年級） ☐ 大專組（含五專4~5年級）			
申請獎項	☐ 品學兼優 ☐ 特殊才藝			
聯絡電話	（將進行電話審查，請務必填寫可聯絡電話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） 日間：_____ 家長手機：_____ 夜間：_____ 申請人本人手機：_____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_____（務必填寫可收到郵寄信函之地址， <u>切勿留學校地址</u> ） 縣 鄉鎮 村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區 里			
就讀學校			科系/年級	
學業平均成績			操行成績	
主要照顧者姓名			主要照顧者稱謂	
是否申請過本會獎助學金	☐ 是（曾於民國_____年申請） ☐ 否			
儲簿帳號	儲簿人姓名：_____ 儲簿帳號：_____ 本獎學金發統一以匯款方式核發，若儲簿非申請者本人所有，需簽立代領切結書（確定得獎名單公佈後，將日後與收據一併寄發），儲簿帳戶資訊請留確定可收取匯款之帳戶資訊。			
必備文件	☐ 104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（本表單）正本乙份。 ☐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（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影本）。 ☐ 已蓋103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乙份。 ☐ 申請人父或母104年度開立在監（所）服刑（羈押）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，且受刑人須104年08月31日仍在監執行者（詳見附件格式）。 ☐ 親筆自傳。 （國小1-4年級免附，國小5-6年級500字內，國中以上600至1000字）。 ☐ 師長推薦函（學校老師、親友、長輩均可）。 ☐ 匯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 （僅供得獎後，匯款使用；需有清楚數字、銀行及分行名稱） ★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送件前請確實檢查，確認資料完整性，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 *申請品學兼優獎助學金者須準備： ☐ 103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單，影本乙份（需附百分制之成績單）。 *申請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者須準備： ☐ 103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單。影本乙份（需附百分制之成績單）。 ☐ 特殊才藝獲獎之獎狀影本或其他可證明之相關文件影本。			
其他補充資料	☐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證明等。（影本即可） ☐ 公共服務相關文件。（影本即可） ☐ 其他可加分證明文件。（各式獎狀、專業證照等，影本即可）	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104年5月8日（週五）下午5點止受理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，以郵戳為憑，如親送或快遞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	

104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(自傳)

◎小提醒：自傳可包括個人特質、個性、興趣及專長、家庭情形及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在校表現、參與社團、團體活動，擔任幹部參與比賽狀況、未來展望…等內容，介紹你自己讓評審委員認識哦！【*注意：國小1-4年級免附，國小5-6年級500字內，國中以上600~1000字】

104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（師長推薦函）

推薦人：_____（學校老師、親友、長輩均可）稱謂：_____

推薦人電話：_____

受推薦人：_____

【請於下方，具體陳述您對受推薦者的觀察，如：人格特質、個性、興趣及專長、家庭情形、成長環境、在校表現、與同儕相處狀況、優異事蹟…等。】